

現已成為常規的醫療，而心臟、肝臟、肺臟……等目前尚屬於人體試驗計劃的移植醫療，可預期地，日後也將成為常規醫療，就能像換腎一樣，拯救更多垂危的病人。而這一天的早日來臨，除了器官移植法案之立法，腦死判定條例之頒布、器官移植技術的精進外，更重要的是醫師的醫德及國人器官捐贈的風氣。

全世界包括英國、新加坡……等十四個國家在推廣器官捐贈上成效卓著，尤其是新加坡，業已做到每位新生兒都有一張器官捐贈卡。在英國，百分之八十的司機擁有器官捐贈卡，同學們，讓我們共同來登記一張器官捐贈卡，共同來推廣「器官捐贈，遺愛人間。」的風氣。誠如省衛生處處長李俊仁博士所說：「以死亡之軀造福活人是一種人類愛，是人與人間愛的最高表現。」

器官移植的道德

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台大醫院李俊仁醫師完成首次腎臟移植手術，為器官移植開導先河。民國七十三年陳肇隆醫師又為肝臟移植奏了頭功，至今在器官移植方面最為人津津樂道的要算是台大朱樹勳醫師換心手術的成功。這些尖端醫學技術的問世，使得許多飽受病魔折磨的患者不僅有了一線生機，並且換個健康的器官還是釜底抽薪之計呢！不過在台灣器官移植仍在起步階段，雖然立法院剛通過人體器官及組織移植法案，且中華民國移

遺愛人間

您願意領取一張“捐腎卡”嗎？

阮大年

最近看到有人發起捐腎運動，願身後將自己不能也不必再需用的腎捐給沒有新的腎就活不久的病人，實在可以說是「利人不損己」的事。但是在保守的我國，對大部份的人說仍然是有些難以接受。一方面因為我們避諱談到或甚至想到「死亡」，事實上，死亡是即莊嚴又自然，雖然有些不得已，但也不是應避而不談就可解決的。一個不能坦然面對死亡者，一定也是活得不夠爽快的。另一方面，我們對死者有一份迷信的尊敬。人死已經夠慘了，還要幫他分屍，因此就是自己願意，兒女也不肯合作。

然而一件好事是應該推廣，觀念也是可以改變的。幾年前在美國一份報紙上偶爾看到一篇文章，卻給我相當大的感動，甚至在上面批了一句：「如果我突然死亡，請將此篇文章看作我的遺囑」。最近翻此這張已發黃的報紙，不免甚有感觸，上帝讓我一直很健康，但這份對人類的愛是否仍日新又新呢？謹將此文簡譯如下：

『總有一天我會躺在生死存亡、你來我往的醫院白色被單下，而在某一時刻，某位醫生會認定我的腦功用已停止，而慨言之，那表示我的生命已結束了。』

那時，請千萬別嚐試用機械或人工的方法來延長我的生命，甚至不要

稱呼那是我的死亡之床，而應該稱為生命之床，並且讓我的身體拿出來幫助別人有更豐盛的生命。

讓我的視力給予一位從來沒有見過日出、嬰兒的笑容或愛人眼神者。將我的心給一位擁有一顆只能給他病痛的心臟病者，將我的血輸與因車禍而亟需輸血的少年，使他能活到含飴弄孫，將我的腎給予必須定期週而復始去洗腎的人，用我的筋骨、神經設法使跛腳的孩童行走。

探索我腦中的每個角落，可能的話，繁殖我的細胞，以致有一日一個不會說話的兒童可以為一只全壘打歡呼，而一個耳聾的女孩可以聽到窗外的淅瀝雨聲。

燒去我的殘骸，變成可幫助開花的肥料。

如果必須要埋掉什麼的話，請埋葬掉我的過錯、軟弱及對別人的偏見。將我的罪歸與魔鬼，我的靈歸給上帝。

偶爾，如果你懷念我時，請對需要的人說一句溫柔的話或作一件美事，如果你這樣做的話，我就永生不死了！』

希望當年感動我的這篇文章，也能感動更多的人。使我們不只為自己活，也為別人活。以致即使我們的死亡，也能成為別人的祝福。